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8]64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外聘高级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外聘高级专家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8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和第13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外聘高级专家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8年6月20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外聘高级专家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校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和吸引汇聚海内外学术大师与教育名家，探索实践新的人才聘用管理体制，助推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建设目标，按照“不求所有，但为所用；科学设岗，严格考核”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聘用形式与类别

鼓励灵活聘用校外高级专家，从学科需要出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全职、兼职等工作形式，为学校提供智力支持。不办理工作调动手续，不迁户籍关系。

依据岗位职责与层次，外聘高级专家分为三类：

1. 院士类（兼职）
2. 学术领军人才类（全职、兼职）
3. “东师学者”讲座教授类（兼职）

### 二、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 （一）院士类

#### 1. 岗位职责

引领学术前沿，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 2. 聘用条件

（1）治学严谨，师德高尚，身体健康，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2) 两院院士、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外籍院士。

(3) 原则上保证每年来校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

(4) 以学校“双一流”建设学科为主，经论证具备必要性，方可聘任。

## (二) 学术领军人才类

### 1. 岗位职责

协助制定本学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积极引进和培养具有优秀潜力的青年人才，领导和建设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教学、科研团队；指导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系列问题研究，争取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指导本学科基础教学工作，承担基础课、专业课教学任务，提升学科整体教学水平。

### 2. 聘用条件

(1) 治学严谨，师德高尚，身体健康，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2) 全职工作：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或曾任职海内外知名高校、取得学界公认成就的知名学者。已办理退休手续，有较强的学术精力与学术活力，可全职来校工作。须充分考虑学科特点，全面论证、充分讨论，谨慎聘任。

(3) 兼职工作：依托我校申报获批的国家“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

特聘、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原则上保证每年来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 （三）“东师学者”讲座教授类

#### 1. 岗位职责

开展系列国际学术前沿讲座，参与学科建设，开展合作研究，促进国际交流，引荐海外优秀人才。

#### 2. 聘用条件

（1）治学严谨、师德高尚、身体健康，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2）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担任国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3）每年来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 三、薪酬待遇

#### （一）院士类

1. 基础薪酬 30 万元/年，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绩效薪酬。

2. 聘任单位可根据情况分配博士生名额，并安排校内指导教师联合培养。

3. 非长春本地的，学校负责解决在校期间住宿。

#### （二）学术领军人才类

1. 全职工作的，年薪 30-60 万元/年，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兼职工作的，基础薪酬 10-20 万元/年，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绩效薪酬。

2. 根据学科需要，提供必要的科研启动经费。

3. 全职工作的，由聘任单位分配博士生名额，并安排校内指导教师联合培养；兼职工作的，聘任单位可根据情况提供联合培养博士生名额。

4. 全职工作、非长春本地的，在校工作期间提供住房补贴包干8万元/年；兼职工作、非长春本地的，学校负责解决在校期间住宿。

### （三）“东师学者”讲座教授类

1. 月薪标准为4万元/月，按实际到岗时间计算，年薪总额不超过8万元。

2. 差旅补助3万元/年。

### （四）发放方式

1. 薪酬待遇依据合同签订的标准发放。

2. 全职工作的根据到岗情况按月发放；兼职工作的到岗后发放基础薪酬，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合格后发放绩效薪酬；“东师学者”讲座教授每年完成工作任务后发放。

3. 从我校申报获批人才计划、称号的兼职高级专家，薪酬待遇与其他人才奖励津贴的发放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4. 学校鼓励申请单位配套承担外聘专家经费。“东师学者”讲座教授类申请单位需承担至少20%的薪酬。

## 四、聘用程序

### （一）院士类、学术领军人才类

1. 个人申请。应聘者本人或申请单位填写《东北师范大学外聘高级专家申请表》。

2. 单位推荐。申请单位党政联席会论证聘用必要性，提交推荐意见（包括学术水平、政治倾向、师德师风等）和论证报告，明确聘任学科。

3. 学校审议。学校召开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聘用意见、工作目标与薪酬待遇。

4. 学校聘用。学校、申请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举行聘用仪式。

## （二）“东师学者”讲座教授类

1. 校内通知。学校定期发布工作通知。

2. 个人申请。应聘者本人或申请单位填写《“东师学者”讲座教授申请表》。

3. 单位推荐。申请单位审核材料真实性，提交推荐意见（包括学术水平、政治倾向、师德师风等），明确聘任学科。

4. 学校审议。学校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评审，并确定聘用意见。

5. 合同签订。学校、申请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 五、考核管理

### （一）院士类、学术领军人才类

1. 日常管理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2. 聘期 1-3 年，实行严格的目标绩效考核。年度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重点考核实际工作内容；聘期考核由所在

单位与学校共同负责，所在单位负责人进行委托述职与工作总结，学校组织专家评议，严格审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即时终止聘任。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请续聘；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聘任学科2年内不得申请外聘高级专家。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所在单位应及时上报，终止聘任。

## （二）“东师学者”讲座教授类

1. 日常管理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2. 聘期2年，实行聘期考核制。聘期考核由所在单位与学校共同负责，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核实聘期内岗位目标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 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请续聘；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聘任学科2年内不得申请聘任“东师学者”讲座教授。

## 六、其他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